

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你公司发送的《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现就你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 年 6 月 7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2 日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何文辉

何文辉

2024年6月12日